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CNR401 961114 院務會議通過 1060109 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有效整合及規劃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空間及經費使用,特設置本學院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:由本學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選一名教師為委員,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

- 一、審議本學院空間規劃、管理及經費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整合本學院各系(所)空間之分配事宜。
- 三、檢討本學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,並研擬提出改善建議。
- 四、本學院新建或現有空間的重新規劃與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持, 並於

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,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,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